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范时杰先生、云松先生、张真先生、张健伟先生、江永标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前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的任职要求。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范时杰先生为总裁、聘任云松先生、张真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张健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江永标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曲咏海、张利风、杨坦能

2023年7月28日